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6年2月12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不予罚字【2025】3037号	冠县程村土地股份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的处罚	冠县程村土地股份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桑阿镇程村集体土地挖塘养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6/02/09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36号	聊城冠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聊城冠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建设冠州国际陆港冠县应急保供物资储备中心及农业农村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项目仓库2，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6/02/09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综行执罚 决字【2025 】镇025号	郭贵英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郭贵英未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批准，擅自 占用兰沃乡税务所土 地建设楼房,该行为违 反了（199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第二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	依据(1998年修 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第七十 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兰沃乡税务所131.3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 2、对占用的村镇建设 用地区131.35平方米， 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 罚款，计壹仟叁佰壹 拾叁元伍角（¥1313.5 元）	2026/02/09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